

第一章 姜家食堂

寅正時分，天都還沒亮，姜家食堂的爐火已經燒了起來——經常進出東城口的人都知道，姜家食堂是最早開的。

賣的東西說簡單也簡單，白粥，油條，燒餅，饅頭，幾款漬菜，但說不簡單嘛，口味又確實不一般，白粥潤滑有米香，沒焦味，油條酥脆又不會太硬，燒餅一咬下去，嚼勁十足，饅頭鬆軟白胖，漬菜最受歡迎的是桂花白菜，清新爽脆，開胃得很，另外幾種腌茄子，醬紫蘇，醋小黃瓜等等，也是早起人的最愛。

二十歲的姜吉時手握大杓在白粥鍋中翻攪，俐落得很。

姜吉時容貌清秀，笑容可人，若是有化妝，也是人見人愛的模樣，可惜左額上一道疤痕讓她破了相，所以至今還沒成親。

姜吉時的父親叫做姜大富，是個家境普通的讀書人，年輕時隨著朋友到江南遊歷，在當地跟個漁女好上了，熱戀時各種甜言蜜語不在話下，漁女懷了孕，姜大富卻走人回京。

漁女生了個女兒，母女倆在湖邊靠捕魚採蓮維生，女兒也沒去報戶口，就喊大妞，就這樣生活到大妞都十歲了，姜大富才派人來接。

漁女自然很歡喜，跟隨著姜家派來的人就回京城了。

後來才知道，是姜大富病重，看了好多大夫都看不好，大有快不行的趨勢，姜老頭姜婆子沒辦法只好請了和尚來看，大和尚一算，哎呀，這位大爺缺德啊，德行有損，這才折了陽壽，是不是做了什麼虧心事，沒好好補償人家？

姜大富在爹娘的逼問下，這才說出年輕時辜負一個江南漁女，姓游，住在游家村。姜家一聽大和尚的話，有理，不然沒道理年紀輕輕卻病痛纏身，問清楚游氏的住處，馬上請託親戚去接了，承諾了會給姑娘的名分。

說也奇怪，游姑娘一入京，這姜大富真的慢慢好起來，為此，姜老頭跟姜婆子都對這游姑娘和顏悅色，連帶著對大妞都不錯。

姜大富調養兩個多月，終於能下床，總算還有點羞恥心，親自給這女兒取了名字，叫做吉時，希望她一生都能躬逢吉時。

姜吉時出生十年，總算有了正式名字，入了戶籍。

姜家並不是什麼有錢人家，姜老頭跟姜婆子在城東開著一個食堂，養大了姜大富跟三個妹妹，給姜大富讀書，希望他能考個狀元，光宗耀祖，但狀元哪那麼好考，別說狀元了，姜大富只考上過童生，還是最後一名。

在這當中因為年歲到了，族長安排成了親，娶的是從小認識的表妹汪氏，汪氏給他生下一個兒子，兩個女兒，分別是姜啟文，姜多金，姜多銀。

一家人，錢雖然不多，家裡也只有兩個粗使婆子幫忙家務，但很和樂。

汪氏原本以為自己嫁的是老實的表哥，老實的讀書人，沒想到居然有過游家村這一段，那游姑娘生的女兒比自己的長子姜啟文大一歲呢，氣，但也沒辦法，他們東瑞國律法嚴明，殺人害命這種事情，給汪氏十個膽子也不敢，只能在口頭上罵游姑娘，找找麻煩，立立規矩，發洩一下。

卻是沒想到姜大富好起來沒多久，游姑娘就又懷孕了，汪氏簡直氣炸，自己都看

得這麼緊了，表哥怎麼還有辦法去找游姨娘？她也想過要把游姨娘的孩子弄沒，但想想附近妒婦的下場，終究還是不敢。

十個月後，游姨娘生下一個兒子，起名姜識文。

孩子逐漸長大，姜大富這個沒責任的人，又示範了一次什麼叫做沒擔當——覺得愧對正妻汪氏，所以就不給姜識文上族學了。

為此，游姨娘哭求了好幾次，孩子不能不認識字啊，這樣長大有什麼前程？

姜大富只說會再想想，然後就沒了。

還是姜吉時看著不行，自己教弟弟認字——但她也只在游家村學了幾百字，要說到讀詩書，那是做不來。

姜吉時十五了，應該要婚配，姜家的族長自然不會不管她，可是人人知道她破了相，一問誰都不願意，女子的面相就是家族的風水，誰要娶個破相的姑娘，倒是有個鰥夫不介意，但條件是嫁妝要三百兩。

姜家族長氣得仰倒，那鰥夫不看看自己窮還拖著五個孩子呢，想娶黃花大姑娘還要三百兩嫁妝，想得美。

就這樣拖到姜吉時十七歲上，姜老頭在食堂烙燒餅時雙手被燙傷，暫時不能去做事，照說應該姜大富去頂替人手，可是不行啊，姜大富要考狀元，怎麼能去食堂打下手。汪氏自然不願意去做事，只說自己不舒服。游姨娘不介意拋頭露面的問題，但又怕自己不在家，汪氏會剋扣姜識文的飲食，就在姜婆子考慮聘人手幫忙時，姜吉時說，我來吧。

普通人家沒那樣多規矩，姜婆子見孫女懂事，只有欣喜的分。

姜吉時就這樣開始在姜家食堂做事了，自己人，姜婆子自然把一身功夫全數傳授——姜家也是有點禍不單行，姜老頭燙傷雙手後，姜婆子居然也在去地窖拿醬菜時踩空，結結實實跌了一跤，在地上躺到姜吉時覺得奇怪前來找人。

大夫說了，骨折，得養半年。

姜家合計合計，於是買了個十三歲的小丫頭叫春桃——聘人是一個月一兩，買人一個二十兩，但這春桃現在可以幫食堂做事，過三四年就能給姜啟文當妾室，幫忙開枝散葉，那豈不是划算得很？

姜老頭的燙傷先好了，然後姜婆子的骨折也好了，可是兩人經過長期的休養，突然犯懶，不想再回去做生意，想著，自己辛辛苦苦一輩子，晚年享享福怎麼了，家裡剛剛有了曾孫，可愛得很，於是整個姜家食堂就變成姜吉時掌杓，春桃幫忙，另外還有個打下手的柳婆子。

當然，每天的收入是要上繳的，雖然是小戶人家，但也有規矩，每個月誰該拿多少銀子，都是人人明白，像姜吉時，庶長女，只有三百文月銀，但她現在做生意辛苦，每天丑時起床，寅時外出，一個大姑娘又是炸油條，又是顧爐火，賺的是全家的生活費，所以姜老頭會特別給她補貼，姜家食堂一個月大約可以淨賺十兩銀子，姜老頭會另外給姜吉時一兩，當成她額外辛苦的錢。

很多普通人家的女孩都在幫忙家裡做生意，給十分之一算是很公道的補貼。

京城裡，誰家沒幾個故事，姜家的事情並不得值得特別拿出來一說，對來往城東

的人來說，只要他們進出城門口有頓方便的早餐吃，那就好了，其他的不重要。

入秋，街道開始出現蕭瑟之氣。

空氣變冷，也變得乾燥。

夏日天亮得早，白露後則晚多了，要到卯正才會有天光，但這不妨礙姜家食堂做生意。

二十歲的姜吉時知道自己破相難嫁，還不如把本事學起來，將來要是長輩都去了，嫡弟姜啟文容不下她這個姊姊，她有本事，盡可另外謀生。

姜吉時把麵團拉長，然後放入油鍋中，筷子大小的麵條一下子漲大了數十倍不止，油鍋中很快被擠滿。

鐵網一撈，便是香脆的油條。

一個背著籬筐的中年娘子進來，「一碗粥，一個燒餅。」

財神來了。

姜吉時朗聲，「馬上來。」

姜家食堂的白粥是隔水煮的，所以只有米香，不會有焦味，這個小祕訣是姜婆子親口告訴她，簡單，但別的攤子沒想到過。

姜吉時放下粥碗跟燒餅，「周大娘，您要不要試試我們的紅棗枸杞白木耳？昨天剛從山上摘下來的，新鮮得很，我聽大夫說，白木耳養肺，秋天把肺養起來，冬天就不怕咳嗽了。」

周大娘一聽，好像還可以，「那多少錢？」

「很便宜的，一盤十二文。」

「那給我來一點。」

「好。」感謝財神，姜吉時轉身道：「春桃，給周大娘一盤紅棗枸杞白木耳。」

春桃連忙打開醬缸挖菜。

又一個老頭進來，也背著籬筐，一進來就說：「老樣子。」

姜吉時連忙道：「您找位子坐，馬上來。」

老頭也是熟客了，每天固定一碗白粥，一根油條，一個燒餅，燒餅得再烙一次，他喜歡吃焦的。

說來姜吉時也是吃這行飯的人，來過一次的客人她就能記得，如果一直吃一樣的東西，兩三次她就記得。

姜老頭跟姜婆子怕家傳祕訣被人學去，所以做醬菜，烙燒餅的順序，油條揉麵的技巧，鹽糖比例，都是用講的，從不肯讓她用紙寫下來，姜吉時雖然識字不多，但對吃的有幾分天賦，不過一兩個月就把姜老頭跟姜婆子賴以為生的技巧學個透。

不遠處傳來鐘聲，姜吉時心裡一喜，城門開了。

因為時間還很早，進城門的人可能都餓著肚子，這時候只有姜家食堂還有燈，那些都不是普通人，都是財神哪。

說話間，又有一個丰神俊秀的年輕人帶著兩個隨從進來。

龍眉鳳目，美如冠玉，身著昂貴的兩絲錦長袍，腰帶上繫著一顆鴿子蛋大的明珠，腳踩百繡提花鞋，端得是器宇軒昂，英姿颯爽，怎麼看都像畫中仙般的俊雅人物，不知道怎麼會出現在食堂這種充滿人間煙火的地方。

那年輕人姜吉時也熟，叫做朱子衿，十八歲，未婚。

朱家是城東有名的高門大戶，皇商哪，直通內務府的，當家老爺朱老爺跟內務府陳大人是互相叫名字的關係，皇宮跟各位親王喝的茶，青，綠，白，黑，黃，紅，六品都是朱家所產。

朱子衿上面有個嫡兄，但早年發痘子去了，底下兩個庶弟朱子沛跟朱子宣，都資質普通，所以整家人的希望都在他身上。

朱家茶葉是青茶起家，四十幾年前，以一品「鳳凰單樅」的青茶成了皇商，然後開始擴大版圖，每隔七八年，就會再多競一個茶品，就這樣四十幾年下來，宮廷的六種茶葉居然有五種由朱家專貢，青茶是鳳凰單樅，綠茶是六安瓜片，黃茶的君山銀針，黑茶的千兩茶，紅茶的雲南滇紅。

白茶二十幾年來都是秦家，秦家背靠五品祕書丞，並不好惹，但今年初的白茶競貢，朱子衿憑著江南所產的一品「白牡丹」，在內務府的品評中獲得優選，成為貢品，秦家氣得跳腳，祕書丞也覺得沒面子，但沒辦法，內務府油鹽不進，無法疏通，說了那品白牡丹好，那就是白牡丹真的好了。

消息出來自然轟動了一把，京城的皇商不少，但這樣把同一品項都把持住的只有城東朱家。

有人說朱家不厚道，要發財應該大家一起發，讓一點門路給同宗啊。

但有人說，朱家的發家公司可是被趕出來的庶子啊，當初趕人家出來一點親情都不顧，現在人家好過了，想著一起發財？想得美。

故事還在後面。

那一品白牡丹的白茶送進宮後，皇上很喜歡，多問了幾句，內務府連忙又讓朱子衿進內務府一趟，把怎麼栽植出來的說清楚，這才知道這一品白牡丹是朱子衿十二歲買了一處江南茶園，每年春秋固定去茶園小住半個月，多年不斷的改株嫁接，這才種出香氣高雅，顏色沉穩，回甘不澀的白茶。

皇上喜歡的，大臣自然就喜歡了，於是京中開始流行品白茶，倒是帶了一波白茶的銷售，別說白牡丹，就連白毫銀針，貢眉，首日芽等白茶品種，都賣得不錯，至於朱家江南那塊茶園產出的白牡丹有多好，只有皇上跟幾位有幸進入御書房的大臣才會知曉——即使是朱家，除了檢驗品質以外，也不敢隨意拿來喝了。

朱子衿經此一役，正式闖出名號，不再只是「朱老爺的兒子」，今年京城的人說起他，是種出白牡丹的皇商朱子衿。

皇商雖然是商，但直通內務府，朱子衿來往的也都是世子少爺，朱家太有錢了，有錢的人門路多，錢滾錢，怎麼賺也賺不完，世子少爺當然樂於交往，投資什麼的，商人子弟門竅多，提點幾句，就可以避免失敗，要是能一起做生意，保證不賠，這樣的人誰不樂於結交？朝廷的俸祿不過一點點，百官其實都靠著做生意過

活。

朱家有錢，花錢自然不會小器，十幾年前重建，琳宮梵宇，碧瓦朱甍，門口一對銅獅子，可比鷲王府門口的要大多了——東瑞國富庶，皇帝也看重經濟發展，有錢人盡可以炫耀，國家並不禁止，反而真正的官戶得低調點。

朱老爺想著要兒子出息，這幾年慢慢把家族事業交到他身上，朱子衿也不負眾望，總是做得很好，年紀輕輕就競貢成功，成了京城引領話題的人物。

但凡事有利有弊，他一旦專心事業，那就沒空成親，最大的庶弟朱子沛都成親，膝下也一個兒子，朱子衿的素竹院還是沒有女主人。

為此，朱子衿的生母朱太太很著急，也買幾個水靈的丫頭塞入他房中，想著沒空娶妻，那先開枝散葉也可以，沒想到朱子衿卻是把人都扔往後罩房，只要小廝服侍。

於是傳聞又出來了，這朱家二少爺是個斷袖呢，所以不娶妻妾，不去青樓。

不過問題又來了，誰家少爺斷袖不買幾個漂亮的小倌養在房中，朱二少爺房中既沒小倌，平常也沒見他進出花風館那類小倌做生意的地方，這也能算斷袖？說不定人家真的忙著生意呢，十八歲就主導競貢成功，在我們東瑞國可是史上第一啊，朱家的白牡丹名震天下，這秦家老爺真沒面子，回頭怎麼對老太爺交代喔……食堂是人潮來往聚集的地方，有人在這裡吃完飯等著城門開，有人在城門等了幾刻，好不容易進來找個地方歇腳順便吃早點，人多八卦多，就算不打聽，也能知道好多事。

就像剛剛那些事，姜吉時從沒打聽過，但就是知道了。

十七歲剛來食堂幫忙時，路人說起朱子衿是個好命的富二代，誕生在朱家，又是嫡子，就算是廢物一輩子也不愁吃穿，但今年朱家的白牡丹成了白茶貢品，朱老爺變成好命的大老爺，因為兒子爭氣。

京城中，被養廢的富二代很多，但爭氣的富二代很少，朱子衿才十八歲，以戰績來說，他是青出於藍的。

姜吉時對他很有好感——這位財神給錢大方，總是一顆金珠子，不用找。

財神來了，姜吉時笑容滿面，「朱二少爺，您早。」

就見朱子衿禮貌頷首，「早，照舊。」

看，這就是姜吉時對他有好感的第二個原因，有禮貌。

無禮之人太多了，有禮貌的人真的讓她有好感，當然，像周大娘那樣耳朵軟，禁不起推銷的客人，她也很有好感。

姜吉時很快的舀了三碗粥，上了油醋蓮藕，漬蘿蔔，糖蒜，香辣黃瓜條，然後又用油紙包了十個燒餅放在他們桌角。

朱子衿出身大戶人家，卻不難伺候，每次都是跟隨從同桌吃飯，也從不嫌她的粥太冷太熱——同一鍋粥，同一個時間，有人嫌冷，有人嫌燙，都是經常發生的事情，有些人覺得給她做生意就是大恩惠，脾氣大得很。

當然，姜吉時不會跟財神過不去，笑笑承受也就是了，傻瓜才把別人給的情緒放在心底，這些人對她來說根本不重要，他們說什麼，她也不介意。

陸續又有幾個客人進來，一下要粥，一下要餅，這個要帶著吃，那個這邊吃還要打包，有的不吃炸好放晾的油條，非得現炸給他不可。

叫喊的聲音此起彼落，姜吉時跟春桃的手就沒停過，柳婆子炸著油條，金黃香脆的油條起了一鍋又一鍋。

姜吉時剛剛用木杓舀了兩杓糖醋葫蘆，那邊又有人喊著，再一盤桂花白菜。

「馬上來。」姜吉時匆忙蓋上糖醋葫蘆的醬缸蓋，又拿了乾淨的盤子打開桂花白菜的醬缸蓋。

「老闆，算錢。」

姜吉時雙手在圍裙上擦了擦，「兩個饅頭，一盤糖蒜，一個炒蛋，一共三十一文。」

「算我三十文行不行？」

姜吉時賠笑，「張婆婆，我們這小本生意，真的是薄利多銷，不能再低了，就三十一文，謝謝您。」

「來吃這麼多次也沒便宜些，下次不來了。」張婆子嘟嘟囔囔的，一臉心痛的從錢袋子中數了三十一文錢。

姜吉時雙手接過，「明天早上記得再來啊。」

說話間，只聽到外面一聲馬鳴，一輛雙頭青帳山水刺繡大馬車明明已經經過，又轉頭回來，停在食堂大門口。姜吉時略感奇怪，那馬車豪華，裡面的主人怎麼會停在她這個小小食堂外，家裡難道沒下人？

刺繡錦簾一掀，下來一身富貴的公子。

容貌很猥瑣，一看就在打什麼壞主意似的，但衣飾華貴，天氣才剛轉涼，已經用起了貂毛圍巾，腰帶上別的玉珮色澤溫潤，這種可以當傳家寶的東西，居然隨意配在身上，也不怕掉了，真不知道哪來的大戶子弟。

姜吉時往前，笑意盎然的招呼，「公子您早，第一次來，請問用點什麼？今日入秋天冷，白粥最養喉嚨了……」

話還沒說完，那人伸手一擋，一副懶得跟她說話的樣子，姜吉時措不及防，退了好幾步，一下子跌在地上，內心滿是問號，自己這是得罪了誰？她到食堂三年多，無禮之人也見過不少，但動手推她的還是第一個。

柳婆子在顧油鍋，春桃手還在醬缸裡，其他人看著這猥瑣人衣服華貴，也不敢招惹，就在大家都很詫異不敢有所反應時，一個人率先把姜吉時從地上拉起來了，也是她沒想到的人——朱子衿。

是熟客人，好客人，知道他沒架子，沒想到今天自己被推，第一個拉她從地上起來的人是他，沒嫌她一身麵粉，身分低。

「姜姑娘，可有傷著？」

朱子衿一扶她站起就鬆了手，禮貌已極。

姜吉時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回事，居然覺得他的聲音很是關心。

果然是城東口碑極好的富二代，連對她這種普通人都客客氣氣的。

姜吉時轉轉手腕，「沒事，多謝您啦——」

「真是你，朱子衿。」那無禮猥瑣人完全無視姜吉時，逕自對朱子衿道：「我看

到你的馬，原本還以為看錯，但想想白雪玉兔這麼名貴罕見的品種，京城哪來的第二匹？你在這種骯髒小店做什麼？朱家那麼大，僕人幾百，沒人給你這二少爺弄吃的嗎？」

朱子衿不理會他的問題，「秦湘生，跟姜姑娘道歉。」

叫秦湘生的人卻不以為意，「一個百姓而已，用得著嗎？」

姜吉時聽著也怒了，「百姓怎麼著，百姓惹到你了？我的店一向乾乾淨淨，連油這麼貴的東西都天天換的，你居然說是骯髒小店？虧你穿得人模人樣，居然如此無禮，你滾，我的店不歡迎你！」

對方雖一副財神樣，但如此嫌棄定是不會花錢，她自然不願討好。

「小爺也不想來。」秦湘生更無禮了，「朱子衿，告訴你一件事情，你能種出一品白牡丹，那是去年運氣好，今年江南大雨，明年的白牡丹未必有今年的滋味，且我家新嫁接出來珠茶，陳大人說了，不比你們的六安瓜片差，綠茶競貢你等著。」說完就要走，朱子衿卻一把握住秦湘生的手腕，沉聲說：「給姜姑娘道歉。」

秦湘生胖壯，身材是朱子衿的兩倍不止，但被朱子衿一拉，用幾次力都無法掙脫，一時間也惱怒，「我偏……」

兩個字還沒講完，朱子衿手上已經用力——他雖然做生意，但讀書跟鍛鍊體力都沒落下，秦湘生房中嬌妻美妾一堆，吃喝嫖賭樣樣來，自然是敵不過，朱子衿一用力折他手腕，他便痛得唉唉叫，也無力掙脫。

「好好好，我道歉，我道歉。」

朱子衿這才鬆手。

「姜姑娘，對——不起。」嘻皮笑臉，一點都不正經。

朱子衿直接一個拳頭揍上他的肚子。

秦湘生鳴的一聲，搗著肥肚子痛苦不堪，怒罵，「朱子衿，你居然為了這食堂的臭丫頭打人，你就不怕我秦家嗎？我伯公可是五品祕書丞！」

朱子衿卻沒害怕的樣子，「你現在是要拿祕書丞壓我嗎？就算是祕書丞，那也得遵守我們東瑞國法，你推姜姑娘在先，我見義勇為在後，根據我們東瑞律法，見義勇為者，不罰，反倒是仗勢欺壓別人得打上五個板子，你再說一次，你伯公是誰？」

秦湘生吞了口水，沒想到朱子衿把律法背得這麼熟——今年競貢白茶輸了，秦家沒面子，伯公當然也沒面子，要說朱家的一品白牡丹有多好，他才不信，還不是因為朝堂局勢多變，伯公再三說了，天威難測，低調點，不要給他惹麻煩，貢茶的事情他當然會再想辦法，不幫自己弟弟他能幫誰。

但秦湘生就是不服氣，逮到機會就找朱子衿麻煩，這幾日天氣轉涼，他想去城東院子泡泡溫泉，這才一大早出城，沒想到在城門口附近的早膳食堂看到宿敵朱子衿的馬，心裡覺得奇怪，這什麼爛食堂，朱子衿在這幹麼？這才下馬車出來看怎麼回事，沒想到只不過推了個破相丫頭，就被朱子衿給揍了。

秦湘生好漢不吃眼前虧，不再嘻皮笑臉，老老實實的，「對不起，姜姑娘。」

朱子衿又踢了他一腳。

秦湘生噉的一聲，「我轉頭再送點東西過來賠禮。」

這還差不多。

秦湘生搗著肚子，內心奇怪，把朱子衿拉到一旁低聲問：「你為什麼對這臭……老闆娘這麼好？不但扶她，還給她出氣，你喜歡她？」

朱子衿回頭看了姜吉時一眼，小店人多吵鬧，又有一撥客人進來，她沒聽到秦湘生問話，還好。

他轉頭對秦湘生沒好氣的說：「別胡說八道。」

秦湘生不服氣了，「我跟你從小認識到大，你從來不這麼熱心的，以前宴會鄭柳兒掉湖裡被撈起來，你都不管她冷不冷，還說什麼會哭就死不了……自己的表妹都不管，我聽說祁香雲特別給你做湯，你一口都不吃，老是讓女子傷心，算什麼英雄好漢，真正的男人就該對女人溫柔體貼。」

朱子衿皺眉，「懶得跟你說。」

「還有，那申鵬展生了十幾個女兒，好不容易來個庶子，請客百桌，這麼高興的事情，你也不去，你人不在京中就算了，偏偏也在，偏偏也外出，偏偏去給個老進士慶生，唉喔我的老天，真是太不給申家面子了。要我說啊，你老跟那些落魄老進士來往做啥，那些人沒背景，進不了朝堂的，學問不能當飯吃，你銀子這樣花出去，雖然也沒多少，但不會有回報啊，申鵬展的姑姑去年入宮，一朝得寵，申家將來就是皇親國戚了。」

「你腦子裡除了計算別人，能不能裝點其他東西？」

「別走，別走。」秦湘生拉住他，「我家的珠茶是高級機密，不能給你喝，不過我家今年新收的鐵觀音，不比你家的鳳凰單樅差，你要是求我，我就給你一盒，讓你開開眼界，喔不是，是開開嘴界。」

朱子衿都要被秦湘生氣笑了——都是皇商，都是在競茶，幾家人自然從以前就有來往。

他跟年齡相近的趙封，田大和都玩得不錯，但就是跟秦湘生玩不起來，秦湘生見到他總要發幾句狠話，但偶而又會來朱家找他，都是面子情，朱子衿也沒拒見，只不過每次見都覺得秦湘生毛病真的挺多，加上他又嫖又賭的，朱子衿不喜，自然更不主動往來，因為這樣，秦湘生更單方面的認定他們是命運的宿敵。

朱子衿都要被氣笑，什麼命運的宿敵，是他朱子衿把秦湘生按在地上摩擦好嗎？他對秦家的珠茶跟鐵觀音都不感興趣，從小父親就教他，不要管別人做什麼，做好自己的本分才最重要。

他十二歲起，除了不斷改株嫁接白牡丹外，還同時種了茯茶跟碧羅春。

世間上的茶葉，分成紅，白，綠，青，黑，黃六種，每種底下各有數十品項，名字不同，氣味不同，顏色不同。

黑茶中，他們朱家的千兩茶雖然有名成貢，但朱子衿想另外做一番事業，如果茯茶有朝一日能在京城與千兩茶齊名，那該多痛快，他要在每一種茶葉中，都有一款能靠著自己做到最上品。

茯茶經過六年改良，已經算小有成績，只不過碧羅春幾經嫁接，都不如預期，喝

起來味道仍然是那樣，不過也沒關係，去年他又買了一處山坡，開始栽植龍井，跟碧羅春一樣都是綠茶，就看哪一種嫁接得好，能成為他朱子衿的「孩子」。在這小小的姜家食堂中，朱子衿突然想起，自己跟趙封，田大和玩得好，是因為他們也專心致力於家業，至於只會花錢的秦湘生，自然不是他想找的朋友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他只跟努力的人來往……像姜吉時這樣靠著雙手努力的人，就很不錯。

朱子衿收起心思，一個眼神，隨從中的遠志立刻拿起包好的燒餅，另一個女隨從桔梗則拿出錢袋，「姜姑娘。」

姜吉時雖然又因進來的客人忙得團團轉，但耳朵還是打開的，連忙過來。

桔梗拿出一顆金珠子給她。

姜吉時頓時把什麼不開心都忘了，「朱二少爺，遠志小哥，桔梗姑娘，一路順風。」

朱子衿看了秦湘生一眼，「還楞著幹麼，不走？」

「走走走，你去哪？」

秦湘生早忘了自己剛剛挨揍的事情，把手臂掛上了朱子衿的肩膀，一副老朋友的樣子，想當然，馬上被朱子衿甩下來。

秦湘生見朱子衿懶得跟他說話，於是轉向桔梗，「桔梗，你們去哪？」

桔梗雖然穿著護衛的短打服，但也只是手腳比較俐落的丫頭，少爺出門，總要有人洗衣梳頭，她高挑膽子大，就被挑上來了。

此刻見秦湘生問她，只說：「少爺去哪，我們就去哪。」

秦湘生嘖了一聲，「你們一個個都被朱子衿教壞了，沒意思。」

一轉頭，卻見朱子衿冷冷的看著他，秦湘生奇怪道，「我不過跟桔梗說幾句話，至於嗎？」

秦湘生的小廝小聲說：「少爺，小的瞧朱二少爺的意思是讓您快點離開。」

秦湘生哦的一聲，說來說去，還是怕他打擾那個破相的臭丫頭。

他搗著還在痛的肚子，心想，算了，給朱子衿一個面子，不跟那丫頭為難了，唉，坦白說，那丫頭如果不是左額有道疤，其實長得還算不錯，當個姨娘也行，不過女子臉上有疤，誰看了會喜歡呢？

秦湘生不過是個插曲，姜吉時沒放在心上。

不過在快收攤前，一個中年大娘進來，自稱是杏林醫館的醫娘，今日一開門就有張紙條包著一錠銀子放在門檻上，讓她過來給一位姜姑娘看看有無外內傷。

姜吉時驚呆，連忙說不用，自己好得很。

那醫娘卻道，不管是誰，對方已經把診金付了，所以她一定要檢查那位姜姑娘的皮膚跟骨頭不可。

姜吉時自己也在做生意，深懂不擋人財路道理，她若不給診治，來日他人問起，醫娘無法交代，就得把診金退回，豈不是白白損失？

於是帶著醫娘到地窖放置大醬缸的房間，那醫娘細細看過她的皮膚，又是捏骨頭，又讓她蹲下，站起，跳躍，弄了快一刻鐘，醫娘宣布：無恙。

第二章 成為八卦女主角

時序進入秋分，天氣更冷了。

空氣寒，被窩暖，起床困難，但姜吉時想著生母游姨娘還有弟弟識文的家中地位，還是奮力起來了——嫡母汪氏從來不給她好臉色看，嫡弟姜啟文也把她當外人，總是直呼她的名字，更別說偶而回娘家的姜多金跟在家的姜多銀這兩個嫡妹，看到她眼睛就噴火。

汪氏雖然不敢殺游姨娘，但絆子也沒少過，姜家並不富裕，只有兩個粗使婆子使喚，家事是很多的，游姨娘有做不完的家事。

然而，這個態度從三年前開始轉變，因為這個家是她姜吉時在操持，所以汪氏已經減少責罵游姨娘的次數，以前游姨娘清早服侍汪氏起床，直到汪氏躺床睡覺，才能回自己房中歇息，但現在姜老頭姜婆子發話了——

「吉時現在養家，大媳婦妳得對她姨娘客氣一點，免得讓人說我們姜家不厚道。」汪氏再拗，也不敢拗公公婆婆，於是改了，游姨娘每逢雙日去服侍她起床睡覺，單日則可以休息。

九歲的姜識文雖然還是不能去學堂，但是例銀多了一些，可以買筆墨，靠著姊姊教他的幾百字，也能讀一些話本——雖然不是什麼正經書，但勝在用詞簡單，姜識文看得懂，四書五經冷門字太多，沒人教，看了也沒用。

姜吉時每每想到游姨娘每個月能休息十五天，就覺得辛苦不算什麼了，何況，除了每個月三百文的例銀，姜老頭還另外每個月補貼她一兩，冬天生意好，甚至會給到二兩，這三年下來，她已經存了快五十兩銀子，她打算年後送識文去私塾——親爹可以不管兒子，但她這個姊姊不會不管識文，進學堂得一次繳六十兩束脩，然後每個月再一兩書錢，就快存到了。

她也不求識文考狀元什麼的，多學幾個字，多知道一點做人的道理，去大戶人家當個管事的或帳房，總比在碼頭做苦工強，做苦工的人，晚年都一身病，她可沒聽說過誰算帳算出一身病的……

「姑娘，給我來兩個饅頭，一碗白粥。」

「姑娘，給我們一人一套燒餅油條，還要漬菜，越多越好。」

「漬菜都給我包上一種，帶走。」

天還沒亮，姜吉時，柳婆子，春桃，三人忙得團團轉，爐子下不斷的加煤炭，醬缸的蓋子打開又蓋上，蓋上又打開。

生意好值得高興，但生意太好了，好到她們莫名其妙。

不知道怎麼著，這半個月來姜家食堂的生意火紅得不行，除了本來進出的樵夫農婦，菜肉生意人，還多了一些看起來就不該出現在城東小店的人——他們看起來比較像大少爺，一進來都是一大串人，吃什麼隨便，主要是賞銀大方。

每天回家跟姜老頭繳當日的收銀，姜老頭剛開始是高興，喲，今日生意不錯。

連續幾日都這樣，姜老頭變成，唉，怎麼還這麼多啊？

然後半個月，姜老頭已經懷疑人生了，怎麼回事？我們這是準備發財了嗎？

姜吉時就看著那幾個衣飾華貴的客人，內心又歡喜又困惑。

姜家食堂的生意不是慢慢好起來，是突然間客人暴增，以前一天賣一鍋粥，現在她每天丑時起床煮三鍋都不夠，炸油條的麵粉也是迅速消耗，醬菜更誇張，以前一小甕可以賣兩三天，現在一天就要去地窖添兩三次。

柳婆子已經受不住了，要求再多找一個人來幫手，不然她也不幹了，這麼忙，連喝水的時間都沒有。

姜吉時跟姜老頭商議，姜老頭同意每個月多給柳婆子五百文，柳婆子這才忍下來。一日，才開店，又湧進了一大堆客人。

姜吉時已經很習慣了，連忙招呼，白粥一碗一碗的舀，偶而被燙到也來不及敷藥。就在這時候，一輛黛色錦繡馬車停下——這半個月來，華貴的馬車看多了，姜吉時，柳婆子，春桃，都已經不驚訝。

不知道是哪來的少爺小姐。

就見帳簾一掀，下來一個清秀的少女，嘴角一顆大痣，頗有媒婆風采，年紀輕，一股傲慢之相。

姜吉時是天生做生意的，感覺得出來人不好惹，但也不怕，她愛銀子，銀子可以讓她無所畏懼，「姑娘請問要點什麼？」

大痣少女旁邊一個丫頭道：「憑妳，也配跟我們小姐說話？」

呃，好吧，「請問這位小姊姊，妳家的小姐要點什麼？」

那丫頭張嘴，卻是說不出來，這破店就這麼點破東西，是要點什麼？又不敢替小姐做決定，一時間沉默。

就見大痣少女道：「妳就是姜吉時？」

姜吉時含笑，「是。」

大痣少女打量她，然後哼的一聲，「我看也不怎麼樣。」

姜吉時傻眼，這算啥？這年頭賣個早點還要看長相？

就在這時候，在裡面吃燒餅的一個貴公子出來，「哎，這不是鄭小姐嗎？」

叫做鄭小姐的大痣少女道：「田大和？」

「不是我還有誰？」田大和笑說：「我道誰呢，這麼一大早的，莫非鄭小姐也是……」

鄭小姐一臉不爽，「我便是聽人說表哥喜歡上了城東姜家食堂的姜吉時，姑姑也很著急，這便派我過來看看，卻沒想到這般普通。」

姜吉時一臉錯愕，鄭小姐？表哥？姑姑？喜歡？誰啊？

想想又覺得不高興，這半個月莫名其妙的人潮，莫非都是衝著那個鄭小姐口中的「表哥」所來，「這位小姐妳說話可得有分寸，我雖然拋頭露面做生意，但一向規矩，妳講得好像我跟誰不清不楚一樣。」

鄭小姐道：「有沒有不清不楚妳心裡最明白。」

田大和連忙勸，「鄭小姐莫這樣說，子衿今年十八，好不容易有個姑娘放心上，我們都替他開心呢。」

姜吉時这下聽清楚了，子衿，朱子衿？

對了，朱太太不就姓鄭，那個鄭小姐口中的姑姑就是朱太太吧。

朱子衿喜歡她？哪來的流言啊，這陣子來店中的貴人莫不都是來看看朱子衿「喜歡」的姑娘？

原來是這樣。難怪客人多得又急又怪，還個個給錢大方。

這些富二代真是吃飽太閒，造謠也不是這樣造的，要是說姜家隔壁的麻二喜歡她還有點道理，日日見面，也算得上緣由，她跟朱子衿一個月不過見一兩次，還是正當生意來往，這也扯得上喜歡？

姜家食堂來往的熟客多了去了，難不成人人喜歡她？真是懶得理他們。

「鄭小姐，您若要用早餐，裡面請，若是不要，那也別擋著門口，我不過平頭百姓，還要做生意。」

鄭小姐臉一陣紅一陣白，「妳竟然對我這樣無禮！」

田大和打圓場，「姜姑娘說得也有道理，小地方靠的是翻桌率，鄭小姐要不進來談，要不買了回家吃，擋在門口確實不好。」

那鄭小姐卻是一臉氣憤，「現在不過傳言表哥喜歡她，你們就一個兩個替她說話，我好歹也是忠武侯的再從孫女，竟如此對我。」

姜吉時心想，再從孫女，這是什麼離奇的關係啊？何況京城誰不知道，皇商家的朱太太收留父母雙亡的姪女鄭柳兒，這鄭小姐應該就是她，怕是父系家族不肯收留，只好依靠姑母。

寄人籬下長大的孩子還能有如此氣焰，看來是過得很幸福了。

說話間，又有華貴的馬車停下，走下一個年輕的少爺。

那年輕少爺一看，「田大和，鄭小姐？這麼巧？」

那田大和道：「劉伯光，你也來啦，莫非也是……」

劉伯光嘿的一聲，對姜吉時道：「什麼都來一份，帶走。」

若有似無的瞄了姜吉時一眼，然後迅速移開目光。

眾人你知我知，又是一個來看「朱子衿的意中人」的。

姜吉時不喜歡這種感覺。

那個田大和來過三次，姜吉時知道他是客氣的人，於是道：「敢問田少爺，是聽誰說這流言的？」

鄭柳兒尖聲，「妳敢說流言，妳敢說妳沒勾引我表哥？」

姜吉時不理會鄭柳兒的發瘋，「還請田少爺明示。」

「這個……」照說，田大和脾氣再好，也是殿中少監的孫子，他四品門戶，本不會跟個生意女子交談，但現在京中盛傳皇商朱子衿喜歡姜家食堂的掌杓姑娘，看在朱子衿的面子上，這才對姜吉時客氣，「我也是聽人說的。」

「誰要害我？」

劉伯光一臉八卦，「姑娘真跟子衿不是互有情意的關係？」

「自然不是，女子名聲至為緊要，還請兩位少爺告知謠言哪來，小女子這才好找人算帳。」姜吉時握緊拳頭。

田大和看她氣憤，也斂起開玩笑的神情，「我是聽秦湘生說的，茶商秦家，不知道姜姑娘有沒有聽過這人？」

秦湘生，不就那日對她無禮，被朱子衿給揍了的人？
原來是他。

那日姜吉時收攤後，憑著一股怒氣前往秦家，原本只想讓門房傳話而已，沒想到秦湘生居然見她了。

也許是那日朱子衿真的打得他肚子痛，秦湘生對她的態度居然還可以。

秦湘生承認，話是他放出去的，也沒什麼，就是看朱子衿不爽，想跟他搗蛋而已——皇商家的嫡子，如果喜歡上小食堂的大齡掌杓姑娘，朱家還不翻天覆地，朱太太會吵著要他娶自己的姪女鄭柳兒，朱老太太會要他娶自己的姪孫女祁香云，朱子衿只能有一個正妻，接下來不只是鄭柳兒跟祁香云這兩位表妹的大戰，而是朱老太太跟朱太太這對婆媳的大戰，光想朱子衿會頭痛，他秦湘生就開心。姜吉時一個拳頭上去，她雖然是女子，但掌杓三年，力氣不同凡響。

秦湘生搗著肚子，十分不敢相信，「妳居然也打我？」

「你跟朱子衿有仇，找他報去，拉我的名聲賠下去，算什麼男人？」

秦湘生想想不過是個普通女子，又道：「我伯公可是五品祕書丞，妳敢打我？」

姜吉時雙手叉腰，十足剽悍，「給你點教訓，你要是再胡說八道，我就告官，我東瑞律法，毀損女子名節可是大罪，你若不明白，我現在告訴你！」

秦湘生縮了縮脖子，怎麼一個兩個都把東瑞國的律法讀得這麼熟，但他自知理虧，也不敢說什麼，挨打雖然痛，只能摸摸鼻子算了。

姜吉時揍完秦湘生帶著春桃回到家，一頭鑽進自己跟游姨娘的房間，母女倆一邊刺繡，一邊說說話——今日是單日，游姨娘不用去伺候汪氏。

母女倆已經打定主意，姜大富不給姜識文上學堂，自己花錢總可以，她們擅長江南的山水刺繡，跟京城的雲霓刺繡並不相同，因此繡品賣得還算不錯——雖然也不期待姜識文能考什麼舉子進士，但萬一呢？也許也許，萬一萬一，姜識文真有那天賦，她們總不能讓姜識文因為沒錢而斷了去學堂的路。

西正剛過一刻，春桃來說，晚飯好了。

母女倆放下繡繡，朝大廳過去。

姜家的晚飯，照例是大家一起吃的。

自從姜啟文的妻子小汪氏連續生子後，已經是四代同堂。

姜老頭姜婆子為尊，姜大富是家中的主心骨，頂梁柱，雖然快四十歲了還只是個童生，但全家都覺得他有朝一日會高中狀元，然後光宗耀祖，每天吃完早飯就去學堂讀書，直到晚飯才回來，出生到現在，沒幹過一天活，連家事都不做。

姜大富的嫡長子姜啟文，他喜歡鄰居羅招弟，但汪氏怕羅招弟跟自己不貼心，會搶走兒子，所以要他娶表妹小汪氏，姜啟文拗不過母親一哭二鬧，只好娶了表妹。

小汪氏入門三年，生下了智哥兒跟喜哥兒，兩個男孩都白白胖胖，健康活潑，全家除了姜啟文之外，對小汪氏都十分滿意。

小汪氏帶著智哥兒來了，姜老頭跟姜婆子帶著喜哥兒來了，汪氏跟姜多銀一前一

後，等姜大富跟姜啟文從學堂回來，就能開飯。

又等了大概一刻，這才聽到姜大富跟姜啟文的聲音。

就見格扇一推，姜大富一臉紅光，姜啟文也是滿臉興奮。

汪氏鑒貌辨色，笑說：「老爺跟啟文這是怎麼啦，喝酒啦？」

姜大富呵呵一笑，「下午同學起鬨，非得要我請飲酒，所以在高家酒鋪賒了三兩銀子，妳明日過去還一下。」

汪氏心中罵了一聲，想開口念幾句，但看兒子啟文也喝了，這一罵連兒子都要一起被念，只好忍下，「什麼高興的事情，大白天的喝酒？」

「吉時，吉時啊，我的好女兒，真給爹爭氣。」姜大富慈祥笑著，好像自己從以前就是個好爹一樣——同學跟他說了才知道，沒想到那個鼎鼎大名的皇商朱子衿居然喜歡上自家女兒，怎麼能不高興啊，姜家要飛黃騰達了，以後沒錢了就跟女婿疏通疏通，據說朱家有金山銀山，這樣富裕的家庭，給他們幾千兩聘金不過小事一件，以後他們姜家就可以蓋大房，請下人，這樣他姜大富也算光大了姜家。姜吉時卻是不知道自家親爹在打著裙帶關係主意，想著，爹講的是這幾半個月收入的事情吧，以前一個月只能淨賺十兩，這半個月淨賺三十兩都不止了，唉，就算不像話，那也是她的爹，是母親這輩子的依靠跟想望，爹能知道自己爭氣，內心還是有點安慰的，於是道：「那也沒什麼。」

「唉喔，怎麼叫沒什麼，可希罕了，可辛苦了，這要是事情順利，我們姜家就要發達起來，看看以後親戚誰還敢看不起我。」朱子衿的岳父呢，想想就很爽。

「靠別人怎麼會是方法，終究還是得靠自己。」女子可頂半邊天。

「說的沒錯，吉時丫頭，妳就是靠自己的好榜樣。」

姜吉時心想，是啊，一天賣三鍋粥，因為忙，手上大小燙傷無數，但靠著自己掙銀子，又踏實又安心，「以後我還會這樣做的。」

「說得對，就得這樣。」把朱子衿的心抓得牢牢的。

「爹，您怎麼啦，我賣粥又不是第一天，怎麼今日為了這喝酒？」

一旁，姜啟文倒是忍不住了，「姜吉……姊姊，那個朱家，什麼時候派人來提親？」這是他第一次叫姜吉時姊姊，姜吉時是討厭的，但銀子是美的，路上父子倆說起能當上皇商姻親，好處說不完，兩人都樂瘋了。

姜吉時被弟弟姜啟文一問，內心一整個不舒服，那個秦湘生嘴巴怎麼這樣大，不過半個月，就渲染得這麼多人知道了——姜家食堂原本也算城東的八卦聚集地，沒想到有朝一日自己成了八卦女主角。

還好她沒意中人，也沒打算嫁人，不然名聲盡毀，以後怎麼辦？朱子衿又不可能因為她名聲有損就娶她，朱家耶，聽說圍牆都比官戶的還要高上三寸。

看到姜大富跟姜啟文那閃閃發亮的眼睛，心想，這誤會可大了，得說清楚，免得他們想得太美，反而不讀書耽誤了自己的前程。

汪氏一怔，什麼提親，就那破相丫頭還有人要？她嫁出去了，姜家食堂怎麼辦？誰來工作養他們全家，不管是誰，她這嫡母都不允許，於是問：「什麼朱家？」

「娘，就是城東皇商朱家，現在京城都在傳，朱二少爺對姊姊情有獨鍾呢。」姜

啟文喜孜孜的回答。

汪氏張大嘴巴，「皇皇皇皇商朱家？」

「是啊。」想起姜吉時的聘禮，姜啟文都快飛起來，「聽說有好幾個登徒子在食堂騷擾姊姊，那朱二少爺以一敵四，把那四人都打得跪地求饒，其中一人還斷了胳膊，威風凜凜，眾人都拍手叫好，還讓家中會武的食客輪流到食堂去吃東西，好保護姊姊，說了讓姊姊等他，待江南之事處理完畢，就上門提親——朱二少爺冷淡的性子我也有所耳聞，能給姊姊出氣，那想必是非常喜歡，娘，我們就等著朱家上門提親，跟皇商當親戚。」

汪氏又驚又喜，「原來是那個朱家，那聘禮得有多少啊？」

「朱家年收十萬兩銀子，給我們一萬兩銀子當聘禮，也不算過分。」

「一萬兩！」汪氏摀著胸口。

小汪氏也跟著驚呼，「夫君沒開玩笑，一萬兩？」

一萬兩？他們姜家可要發財了，喔不，可要發家了，以後跟著朱家做生意，子子孫孫都不用愁。

想到白花花銀子，一向刻薄的汪氏馬上換了臉孔，只不過板著臉久了，笑起來有點不自然，「吉時，妳可得趕緊生孩子，如果是女兒，就帶著大筆嫁妝嫁給家裡的喜哥兒，如果是兒子，就娶多金的琪姐兒，當然聘禮要多，這樣妳妹妹晚年日子才好過，知道嗎？」

嫡女姜多金十七，已經出嫁，就嫁在隔壁巷子，所以常常回娘家。

姜吉時簡直傻眼，不過一個流言而已，姜家已經在想著要怎麼吸乾朱家的血，姜家不是自詡書香門第嗎？

「不是的。」姜吉時開口就想解釋，「我跟朱二少爺——」

「爹知道。」姜大富打斷了女兒的話，摸摸鬍子，笑咪咪的看著小兒子，「我看，識文也該是進學堂的時候了。」

就見游姨娘眼中驚喜，「老爺可是說真的？」

姜識文也是滿臉高興，「爹沒騙我？我可以進學堂？」

「該進，該進。」姜大富笑意盎然，「你九歲了，現在進學堂雖然有些晚，但好好讀書，還是能讀出個前程。」

姜識文大喜，「姨娘，我可以進學堂了。」

游姨娘當場紅了眼眶——姜大富覺得愧對正妻汪氏，所以彌補的方式是不讓她的兒子進學堂，孩子無辜，但姜大富只讓她別爭，說家和萬事興。

現在乍聽到兒子能進學堂，多年夢想成真，游姨娘如何不高興？

姜識文臉上的喜悅更藏不住，他也想讀書，話本中的那些少爺後來都考上狀元，光宗耀祖，風光得很。

若是從前，汪氏跟小汪氏這對婆媳一定會跳出來反對，一個庶子而已，讀什麼書，光是入學束脩就要六十兩，以後還要每個月一兩的書錢，家裡哪來的閒錢給他讀書，但現在不同，把姜吉時嫁給朱家，馬上有白花花銀子，而且等姜吉時當了太太掌家，又可以把朱家的中饋挪一點給姜家，朱家那麼豪奢，哪怕只是一點，

姜家都吃喝不盡了，當然要對游姨娘跟姜識文好一點。

汪氏馬上就坐到游姨娘身邊，拉著她的手，一臉姊妹親熱，「妹妹這幾年也辛苦了，我想，以後就不用來服侍我起床睡覺，妳也好好休息，我房裡還有一罐人參片，回頭拿來給妳，妳每天含一片，養養身子，這樣以後冬天就不會怕冷了，妳是南方人，最怕京城的雪天，這姊姊都知道，以前過去都不用再提，以後我們就當好姊妹。」

游姨娘不過是個鄉下漁女，性子樸實的很，見汪氏突然示好，也沒懷疑，只以為是自己運氣來了，老爺跟太太今日都對自己母子三人好，於是乖巧的說：「知道了，太太。」

汪氏假裝責怪道：「怎麼還叫太太，叫姊姊。」

游姨娘怯怯的喊了一聲，「姊……姊姊。」

「是了，以後我是妳姊姊，妳是我妹妹。」

姜吉時見自己姨娘受寵若驚的模樣，內心心疼，知道姜大富跟汪氏之所以態度丕變，完全是以為朱子衿喜歡她。

她現在也說不出口那是誤會一場，別的不講，至少等弟弟進入學堂再說，束脩繳了，總不可能要學堂吐出來，姜大富跟姜啟文還在同一個學堂裡，真要退學跟學堂討回束脩，姜大富跟姜啟文也不用做人了。

到時候木已成舟，姜大富就算生氣，也只能硬著頭皮讓識文繼續去學堂。

然後是家裡的事情，汪氏不用游姨娘服侍了，這樣的大恩，汪氏自然會到處去說，屆時就算知道誤會一場，也不好意思再叫游姨娘去服侍——家裡的兩個粗使婆子只是過來幫忙，並沒有打賣身契，晚上會回自己的家，若是汪氏白天又叫游姨娘去服侍，那兩個粗使婆子也會八卦的。

好消息跑得慢，但八卦就跟長了翅膀一樣，一天就飛越整個京城。汪氏為了自己，為了萬一有一天姜大富或者姜啟文高中，自己當上官夫人，為了避免被人抓住小辮子，是絕對不會再讓游姨娘去服侍了。

退後一步說，自己也沒騙他們，是他們聽朋友起鬨，然後想得太美——回京十年，她已經太懂姜大富跟汪氏了。

他們會等朱家上門提親，至少可以等一兩年，然後還不敢跟她這個準新娘子翻臉，因為內心抱持著期待，她呢，只要在朱子衿上門時再對他親切一點，維持住流言就好，等再過個幾年，識文長大，她也存夠了錢，一家三口搬出去，她另外開個食堂維持生活，再給識文娶個媳婦，也能一家和樂，到時候再也不用看姜家臉色。

快到冬至，姜吉時更忙了。

她現在已經知道很多人都是來看朱子衿的意中人，她知道別人誤會，但也因為這樣，弟弟能進學堂，姨娘能好好休息，有這樣大的好處，她覺得誤會也沒什麼，名聲不要緊，反正她額上有疤，是不可能嫁出去的。

在江南時，為了保護一個瘦弱的玩伴，被兩個小乞丐圍毆，她以一敵三，頭上挨了一記石頭，登時血流如注，兩個小乞丐被嚇跑了，她要保護的小玩伴則放聲大哭。

小玩伴叫做包子，六歲大，聽說是京城貴人，病後瘦弱，來江南養身體，取個糙名字，希望他好養活。包子就住在里正家，每天跟里正的孫子招福鑽狗洞出來跟他們玩。

第一次見到包子，她很驚訝，怎麼有人這麼白。

夏天，每個孩子都曬成黑炭似的，從京城來的包子的皮膚，真的像包子一樣白。說起江南種種，包子，阿祥，阿四，招福，大蓮，真是好玩的事情說不完，每天吃飽玩，玩累了吃，真不知道什麼叫做憂愁，當時還沒入姜家戶籍，只叫做大妞的她，也從來不曾有人笑她沒爹。

包子說有爹也沒什麼，他有爹，可是他爹有好多姨娘，他的親娘很煩。

她沒讀書，包子用樹枝在沙地上教她寫字，她就這樣認得了大妞，認得了江南，認得了梅花府，知道雲霞飛鷺怎麼寫，知道求子觀音怎麼寫，包子也教了他的名字，筆畫不多，很簡單，但時間太久她忘了。

到京城後，有爹了，然後姜啟文，姜多金，姜多銀會笑她姨娘不自愛，還沒過門就跟人生孩子，她既是長女，自然力氣大，就揍人，然後那三人又會跟親娘汪氏告狀，汪氏就會打罵游姨娘，這時候姜老頭跟姜婆子又會出來說——好歹接回游姨娘，大富的身子這才慢慢康復，別對游姨娘太過分了。

一家子沒一刻安靜。

姜吉時很希望姜識文快點長大，這樣他們就能搬出去——游姨娘性子弱，非得有個依靠不可，只有等弟弟成長為依靠，她才會願意搬出來……

「吉時啊，吉時。」

一個熟悉的聲音把姜吉時拉回現實。

一看來人，眼珠子差點凸出來，「爹？」

「不是我還有誰？」姜大富笑容滿面，「我的同學非得在出外踏青前過來看看妳，妳就給我們上一點白粥燒餅，不用特別招呼了。」

他們這次趕早出門，就是為了出外踏青，吟詠初升朝陽與晨霧。

姜吉時就看到姜大富帶著七八人，年輕的不過二十幾，老的還滿頭花白頭髮，眾人都是一臉八卦的看著她，一個甚至還脫口而出「要是我家丫頭爭氣就好了」。

一個留著大鬍子的人安慰，「這是緣分，我看姜兄家要時來運轉了。」

姜大富也不委婉，直接拱手，「客氣，客氣。」

姜吉時心想，算了，為了姨娘跟弟弟，我忍。

一行七八人進入食堂，頓時擁擠起來。

春桃過來小聲說：「怎麼連老爺也這樣？」

姜吉時嘆了一口氣，「去裝燒餅，一盤兩個。」

然後她自己舀白粥，一碗一杓，不多不少。

此時傳來敲鐘聲，城門開了。

姜吉時振奮了一下，城門開，會再進來一撥人，這些都是她未來的希望，什麼都是假的，手藝跟銀子才是真的。

「姑娘，三十文給我配一份早點。」

「兩個燒餅，不用白粥，給我水，我還要四個燒餅帶走。」

「燒餅夾油條一份，白粥兩碗。」

姜吉時，春桃，柳婆子忙了起來。

姜吉時正在舀粥，瞥見有人進來，連忙揚聲招呼財神爺，「您早，請問要……點……什麼？」

尷尬，太尷尬。因為進來的不是別人，正是朱子衿。

朱子衿看來也是在城外等著進入的人，袖子口都沾了露水，但氣色很好，頭髮梳得整齊，一身雲錦絲袍，腰帶上則別了塊冰晶玉，最主要的是臉，五官神采飛揚的，怎麼看怎麼舒服，雖然已經看好幾年了，姜吉時還是每次都會讚嘆一聲，真是畫中人物。

皇商朱二少爺喜歡上姜姑娘的事情，是這個月來城東主要的八卦，這下子主角出現，讓目睹的人又驚又喜，吵吵鬧鬧的小店瞬間安靜，人人睜大眼睛，許是心中有定見，怎麼看朱子衿都覺得他含情脈脈，怎麼看姜吉時都覺得她嬌羞怯怯，且不論身分天差地別，只看臉的話還算滿登對。

朱子衿沒被詭異的氣氛所影響，還是態度朗然，「姜姑娘早，照舊。」

「……好。」

食堂內開始傳出窸窣窸窣的討論聲音，聲音不大，但姜吉時年輕耳朵尖，自然聽得一清二楚。

「是朱二少爺，是朱二少爺本人，他在看姜姑娘了。」

「唉喔，我看那眼神，如果我老婆子年輕四十歲，肯定要嫁給朱二少爺。」

「這朱二少爺確實喜歡姜姑娘，眼睛裡都是感情，我今年六十幾歲了，吃過的鹽都比山高，我不會看錯的。」

姜吉時覺得超級尷尬——萬一朱子衿以後都不來了，她不就少了一筆收入？他不只臉蛋美，他給的金珠子更美啊，這些大嬸婆子，論長短都不會小聲點的嗎，食堂這麼小，當事人都聽得一清二楚。

姜吉時端了白粥過去，試圖解釋，「那個……不是我自作多情，是那日那個秦少爺放出的風聲……」

朱子衿歉然道：「這事情說來是我給姜姑娘惹了麻煩，與那廝有過節的是我，不是姜姑娘。」

「你知道？」

桔梗笑說：「自然是知道，我家少爺雖然離京，京城大小事情每日都是快馬送到江南，少爺已經讓人去揍了秦少爺一頓，只是沒想到秦少爺有本事放火，卻沒本事滅火。」

是啊，姜吉時也有感覺傳言越傳越開，這半個月，居然有人從城西特別過來吃早餐，要知道，城東城西的距離就算搭馬車也要一個時辰。

就在這時候，姜大富過來了，一臉興奮，「您就是皇商朱二少爺？」
姜吉時大急，怕她爹說了什麼，然後朱子衿又拒了，弟弟識文的上學夢就沒了。

第三章 朱太太鬆口

朱子衿就看到一個中年讀書人朝自己走來，興奮得臉紅，「朱二少爺，我，我是姜吉時的爹。」

朱子衿雖然是第一次見，但生意人應對自然周到圓融，「姜老爺。」

「不用這麼客氣，我們都快是一家——」

「爹。」姜吉時打斷了自家親爹，「您快點吃完，好出去踏青，晨霧要散了。」

「難得見到朱二少爺，我還吃什麼早餐踏什麼青哪，我就想跟未來女——」

「爹。」姜吉時一臉尷尬的再度打斷，「您吃早餐去吧。」

朱子衿十二歲上開始做生意，自然不傻，那流言據說傳得厲害，連祖母跟母親都去信江南問了，姜老爺自然也有聽說。

那頭一句沒說完的想必是「快是一家人」，至於後一句想必是「未來女婿」。

朱子衿莞爾，姜吉時的爹哪怕有一點心思，都會跟他裝作不認識，好顯得自己清高不愛財，這麼明顯的示好，他倒是不反感。做生意，不怕有話直說，最怕有話不說。

姜吉時推著自家親爹，「爹，您回去跟同學坐。朱二少爺是我的客人，讓人家好好吃飯哪。」

「我這不是想給妳撐腰嘛……」

「我的腰好得很，不用您撐……」

「女兒啊……」

「爹您吃飯吧。」

姜吉時好說歹說把姜大富按回板凳上，擦擦雙手，尷尬的跟朱子衿解釋，「對不起，我爹喝多了。」

朱子衿也沒去戳穿，這大清早，天都沒亮，哪來的酒肆，這丫頭不想自己跟他爹說話，原因也不用多問，想必是秦湘生放出的流言。

他是不介意的，看樣子她也不介意……她不介意就好。

朱子衿不著痕跡的看了姜吉時額頭上的疤痕一眼——不大，但已經足以讓她婚事不順了，要不是當年……

就見姜大富跟同學們一陣窸窣窸窣，同學有人嫉妒，有人羨慕，總之那裡就是有一種氛圍，大家在看姜大富的皇商準女婿，姜大富一臉得意，只差沒用白粥乾杯。至於食堂其他客人，因為能親眼目睹八卦，所以吃完的大家都不走了，一下子看外面，一下子又看姜吉時一眼，然後忍不住又瞄了朱子衿，想著得好好看清楚，回去就可以跟人說啦，皇商少爺愛個掌杓女，戲曲都不敢這樣演。

朱子衿八風吹不動，跟以往差不多的時間用完早膳，然後起來。

桔梗付完金珠子後，朱子衿無視所有店內熱切的眼光，直接問道：「姜姑娘的漬菜可是祖傳手藝？」

姜吉時認識他三年多了，但說過的話只有「您早」，「照舊」，「謝謝朱二少爺」就

沒了，這下突然冒出第四句話，姜吉時有點意外，而且還是在城東流言的風口浪尖，他居然不避嫌，真奇怪。

所幸生意做了三年多，反應也不慢，於是回覆，「是我祖父祖母所傳。」

朱子衿頷首，「我這次去江南，在州府中吃到了漬果，覺得味道不錯，姜姑娘不妨也研究一下。」

姜吉時有點困惑，「漬果？」

「果物。」朱子衿解釋，「蘋果，葡萄，梨子，櫻桃，用一定的糖鹽比例醃起來，糖多，鹽少，快的話醃漬十天就能賣，不但跟白粥饅頭搭，若是糖鹽少放一點，還能當零食，也可以加入玫瑰，桂花等，增添不同香氣，果物混著花香，味道著實非凡。」

姜吉時原本聽不懂，聽到中間眼睛就亮了，對欸，蔬菜可以醃漬，怎麼水果就不行了？漬蘋果，漬櫻桃，感覺好香啊！鹹一點可以當小菜，淡一點可以當點心。朱子衿繼續說：「姜姑娘若是把冬日的橘子漬起來，等夏天販售，嚐稀有是人的習性，那生意豈不是好多？」

姜吉時猛點頭，是啊，夏天若能吃到冬天才產的橘子，誰不會買一個一個半個回去吃，冬天的橘子一個五文錢，夏天的橘子一個五十文都有人買。

在冬天賣櫻桃，夏天賣橘子，這豈不是大發？

雖然會有其他人學，但不怕，只要自己能做得好吃，哪怕整條街的人都賣一樣的東西，她也能存活下來。

朱子衿繼續說：「我吃的當時問了幾句，那知州大人請廚娘口述，管事的記下，一共二十幾張紙，我放在行李中，明早派人給妳送過來。」

姜吉時笑逐顏開，「謝謝您，朱二少爺。」

能給知州當廚娘，手藝肯定不簡單，別小看漬物，鹽糖少一瓢多一瓢，味道都是天差地別，有知州廚娘的食譜，省去她好幾個月的功夫，也省了不少食材。

姜吉時喜孜孜的，想到又可以發財，整個人開心得不行，完全不知道眼中有光的自己在別人看來多有愛。

食堂裡的客人都興奮了，看哪，那姜姑娘望著朱二少爺的眼神，閃閃發亮，這不是真愛，什麼叫做真愛？

朱二少爺日理萬機的人，吃完飯不走，還站在蒸籠前跟姜姑娘聊天呢。

幾個心軟的大娘婆子，甚至開始在心中跟老天祈禱，別因為身分差距拆散這對有情人。

朱子衿原本想說到這裡就好，但看她高興，忍不住又多講了，「不少大戶人家的老太太都吃早齋，姜姑娘也可以試著去跟廚房掌事毛遂自薦，中書侍郎，國子助教，內寺伯，律學博士這幾戶人家都是一日三餐吃素，不妨先從這幾家下手，尤其中書侍郎，位居正四品，若是他家的老太太都吃你們姜家食堂的漬菜漬果，有了這名聲，東西就好賣得多。」

姜吉時不太有自信的接話，「可是我不過是個食堂掌杓，普通老百姓一個，怎麼進得了中書侍郎家的大門？」

「不用怕，中書侍郎家的老太太一心向佛，慈善得很，連帶門房都對人客氣，我跟妳說的這幾戶人家，都是待人和善的，即使面對陌生人，門房跟廚房掌事也不會無禮，姜姑娘倒是不用擔心……」朱子衿說著，就看到姜吉時眼睛越來越亮，小鹿一樣瞅著他，內心一跳，然後又裝作鎮定的接著說：「盡可上門。」

朱子衿說完這些，這才帶著下人走了。

原本安安靜靜的食堂這下又喧鬧起來。

別人的八卦實在太精彩了，原來流言都是真的，皇商朱二少爺真的對姜家食堂的掌杓娘子有意思。

看看，那含情脈脈的眼神。

看看，那般殷切切的交代。

看看，江南回來一趟還有禮物呢，雖然聽不清楚，但依稀彷彿好像聽到朱二少爺說「我明天給妳送過來」，不知道是什麼黃金珠寶，還是珍稀首飾。

朱家就這麼一個嫡子，身分沒話說，今年帶著一品白牡丹競貢成功，本事沒話說，姜姑娘的好日子要來了。

姜吉時此刻只想著發財，沒留意到那些閒言碎語，一轉頭，看到自家親爹拿著白粥碗，跟著同學舉起，然後說：「我以粥代酒，謝謝大家的祝福，乾。」

瞬間又覺得肩膀重了。

不行，雖然不明白為什麼朱子衿今日對她特別好，但一定要讓爹趕緊把識文帶進學堂去，只有這樣她才能放心，免得朱子衿哪日想到要解釋解釋，姜家知道親事沒望，哪還會讓識文去學堂讀書？

話說回來，朱子衿說要把漬果的食譜給她，他怎麼知道她識字？而且問都不問，就篤定她識字一樣？

朱子衿回到家，換下露水沾濕的衣服，又重新梳過頭髮，這才去拜見父親朱老爺。朱老爺見到兒子回來，自然是高興——有錢人家不怕財損，就怕孩子不爭氣。他的四個兒子當中，最聰明的其實是長子朱子海，有過目不忘的本事，全家都希望他考個前程，讓朱家一躍而成官戶，從此朱家光宗耀祖，但九歲的時候發痘子去了，子衿其實也不錯，但比不上子海，所幸這幾年表現也算爭氣，十八歲就引導競貢成功，在同齡世代，已經是獨領風騷。

至於子沛跟子宣……也罷，沒見識的姨娘生的兒子，自然是被姨娘養廢了，沒用不說，眼界還小。子沛今年十六，連帳本都不會看，罵他，他還會說「我跟二哥兄弟情深，他又不會趕我出門，我看什麼帳本」。子宣十四，賭是不敢賭，但吃喝嫖可沒少過，青樓誰不知道朱子宣大爺賞錢最大方，也是一樣振振有詞表示「有賺就要花，銀子有流動，錢才是活的」，聽聽，什麼歪理。

見到最爭氣的兒子，朱老爺的臉色當然是好的，「這趟去可有什麼收穫？」

「茯苓的味道更沉了些，再嫁接個四次應該就差不多，倒是種龍井的那塊地，冬雨下得太多，怕是品質普通。」

「也行，你才十八歲，不急。」

「對了爹，我聽說秦家的珠茶味道絕佳？可比我們的六安瓜片。」

朱老爺皺起眉，「你聽誰提的？」

「秦湘生親口告訴我，那廝藏不住話，肯定是有點成績忍不住想炫耀，還說他家的鐵觀音不比我們的鳳凰單樅差，兒子派人去採茶了，他家的珠茶跟鐵觀音，的確有一批是沒批出來賣，直接收到京城倉庫。」

朱老爺沉吟，「我再找陳大人打聽打聽，鳳凰單樅是我們朱家的發家茶，絕對不能讓人給比下去。」

「陳大人是不是年前要收金家小姐當貴妾？到時候我們禮物送大點，自然好問話。」

朱老爺露出欣賞神色，「跟爹想到一塊去了。」

雖然內務府油鹽不進，也不可能收了銀子就昧著良心，但打聽打聽還是可以的，秦家背靠祕書丞，在京城也風光了二十幾年，這樣的人家不會甘心失敗，一定會找時機，把失去的要回來。

但他們朱家也不是吃素的，能拿下六種茶葉的競貢名額，不會只是運氣，老天知道子衿為了那品白牡丹付出多少心力，競茶嬌貴，雨水跟太陽都得剛剛好，為了確保品質，那一大片茶園的茶株，遇到春雨跟冬雨連綿，還得架起雨棚，引水下山，免得把茶葉給淋壞了，就連朱老太太都笑說，子衿是把那片茶園當成親兒子在照顧了。

父子倆不說後宅之事，說的都是生意，男人嘛，生意才是大事，「跟沈家要合作一起出海的事情談得怎麼樣了？」

「沈家也有那意思，只不過沒想到有人也想插一手，說巧也巧，是秦邊河。」

秦邊河就是祕書丞的兒子，也是秦相生的再從伯父，考了二十幾年沒考上，家人終於放棄，讓他學做生意了。

朱老爺皺眉，「怎麼又是祕書丞，我們朱家是跟祕書丞八字不合嗎？不是他們家的人跟我們搶生意，就是跟他們家的親戚跟我們搶生意？」

「兒子也覺得巧，不過我們有現銀，那秦邊河卻只想以『五品祕書丞』之名入乾股，沈家自然不願意，後來還是給兒子拿下了。」

朱老爺欣喜，不只是因為拿下生意，而是因為看到兒子為人不驕不躁——沈家的海船一向是賺錢項目，只不過運氣不好，給個嗜賭的敗家子繼承，才一年多就把二十幾年的家底敗光，現在宗主作主，軟禁了那敗家子，讓那敗家子的庶弟掌家——沈家已經沒什麼錢了，東山再起，勢必需要金錢挹注。

是，沈家是落魄過，但那庶子一向有賢名，即使沈家窮得揭不開鍋時，庶子的幾個貼心下人也不願走，可見為人。

這趟由沈家族長放話，歡迎投資合股，沈家是沒錢了，但本事還在，東瑞國的商人圈子，蠢蠢欲動。

朱老爺不用想都知道，子衿費了多大的勁才得以簽下這紙合約，連京中五品祕書丞都驚動了，何況地方官，知州不想吃？縣太爺不想吃？駐守的將軍呢？只怕也

難抵擋銀子的誘惑，想參一腳，有多少人想插手海船這塊穩賺不賠的大餅，但子衿沒說中間的辛苦波折，只說結果。

很好，這才是男人該有的樣子。

不問過程，只要結果。

世間的事情都是這樣，結果才是最重要的。

父子倆又說了一會，朱老爺原本想問他是不是喜歡上姜家食堂的丫頭，但想想，一個爹去管兒子喜歡誰好像很奇怪，於是只道：「你這一去快一個月，快點去看看老太太跟你母親，她們都想念你得很。」

朱老太太還在佛堂抄寫經書——老太太每天吃完早膳，就是抄寫經書，抄寫經書其間，天大的事情也不能打擾。

朱子衿於是朝母親朱太太的院子去。

朱太太久未見到兒子，自然很欣喜，問一路吃得可好，睡得可好——她是一個婦道人家，生意上的事情她不懂，她只知道要自己的兒子吃得飽，睡得香。

拉著兒子的袖子，朱太太絮絮叨叨半天，都是家裡事。

說朱子沛的姨娘白氏因為生了德哥兒，所以對主母何氏不恭敬，被何氏打了個屁股開花，朱子沛心疼白姨娘，打了何氏一巴掌，這行為已經寵妾滅妻，何家上門討說法，老太太作主，讓朱子沛給妻子何氏鞠躬道歉，然後把白姨娘送往鄉下，德哥兒給通房秋菊扶養。

又說朱子宣花了五千兩買了個頭牌的初夜，他沒現銀，直接寫欠條，打手印，青樓的人上門催款，被老爺知道，挨了十棍子然後禁足，並且跟京城的青樓放話了，以後朱子宣的欠條，找朱子宣要，斷手斷腳也可以，總之，朱家是不會再給他善後了。

然後說許姨娘生的朱婉兒十五了，也該訂親，但她這個嫡母實在很為難，朱婉兒一心想嫁給五品以上的門第當正妻，想也知道不可能，八九品門第還能說說，五品以上那是萬萬行不通。朱子宣被禁足並沒有讓生母許姨娘收斂一點，反而給老爺吹枕頭風，說她這嫡母不盡心，讓她被老爺罵了。

又說朱珂兒跟朱媽兒，都是通房的女兒，朱家規矩，通房生了兒子才能當姨娘，楊姨娘許姨娘都是生了兒子才有名分，朱珂兒跟朱媽兒的通房母親卻還想著例外，尤其朱珂兒的母親，都快三十了，還天天往老爺的書房鑽，想再懷上兒子，被打了也不怕，偏偏她是打小伺候的，情分在，又不能像白姨娘一樣往鄉下扔。朱太太碎唸著，朱子衿聽著，知道母親是太寂寞了。

他也知道自己如果先收個通房，讓通房懷上孩子，母親會好得多，但他就是不想——他心裡有了姜吉時，所以不想身邊有別人。他第一眼就認出她了，她是江南的大妞，可是她沒認出自己就是那個包子。

跟著大哥一起染痘子後，大哥去了，他勉強活下來，卻因為體弱，被大夫建議送到南方溫暖之處療養。

爹忙著生意，母親還思念著死去的大哥朱子海，只有祖母偶而來信，身為一個六歲的孩子，朱子衿已經懂得遺忘的意思，他覺得自己被爹娘遺忘了，擔心自己會在江南這小村落過一輩子。

附近有幾個壞孩子，也會笑他，說爹娘把他扔在江南不管，不會接他回去了，這時候他總會覺得受傷，然後大妞會追上去打壞孩子，直到把他們打跑為止。

養病的日子自然是難過，同齡的孩子也嫌他弱，又嫌他講話是京城口音，不想跟他玩，只有大妞不嫌他，什麼好吃好玩都分他一份，成了他養病歲月的最大寄託。大妞大了自己兩歲，是當地的孩子王，大妞要保護的人，自然很快融入圈子。

他教大妞寫字，大妞帶他烤魚。

剛開始只能在巷子附近，後來身體好了，可以跟著一起跑進山裡，餓了就打野兔野雞，喝溪水，大妞手腳俐落，連樹上的鳥蛋都有辦法掏下來，幾個小孩簡直玩瘋，直到日頭將盡，這才下山，就這樣一天又一天，每天都好快樂。

在江南的一年多，是他最無憂的歲月。

不知不覺病好了，爹娘還是一封信都沒給他，他都已經快記不起來京城的繁華時，朱家派了人把他接回京。

他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淚，大妞卻像是習慣了離別，跟他交換了離別禮物，然後帶著一群蘿蔔頭，揮手跟他道別。

他也沒想過會再見。

事隔多年，他已經懂得人際關係的複雜，他的妻子不見得要他喜歡的，但必須是家族所認可的——發家公雖然是庶子分出，但他們這一脈現在也有上百人，加上工人數千，這麼多家庭的生計，都繫在他身上。

自己是朱家的希望，也是母親的寄託。大哥過世後，母親打擊過大，身子就一直不好，動輒昏倒，常常半個月臥床不起，吐血更是家常便飯，幾次大夫都說要有心理準備，他也不能為了自己，就拿母親的健康來換，母親生他養他，費盡千辛萬苦，他不能刺激母親——母親的願望，是他能娶個門第相當的大戶千金，姜吉時不會是母親心中的理想媳婦，或者，連給他當姨娘都不夠資格，且姜吉時那個從小當老大的脾氣，又怎麼肯區居人下？

朱太太說了半日，丫頭換了兩次茶，這才道：「對了，我聽說你對城東食堂的掌杓娘子有意思？去信問了你又不回，是怎麼著？」

朱子衿只道：「也沒什麼，兒子還有事情，母親休息吧。」

朱太太卻是不放開兒子的袖子，「子衿，你我母子，什麼事情不能說？娘只有你一個兒子，只要……只要……」朱太太有點艱難，但還是把話說了，「只要你不是好龍陽，一切都好說。」

朱子衿無奈，「娘，兒子是事業忙，今年的競貢雖然勝出，但三年一競，秦家又不是吃素的，我自然得悉心準備，您想到哪去了？」

「那我給你的丫頭你又不不要？」

「我連正妻都沒有，要什麼庶子？庶生嫡前，家宅不安。」

「那你倒是給我娶個媳婦回來啊。」

「我都說了，我忙。」

「兒子。」朱太太一臉憂愁，「你是不是……跟趙封……我聽說趙封房裡好幾個小倌，對男人很有一手，你可別被騙了，男人嘛，還得娶妻生子才是正當。」朱子衿都不知道該怎麼說了，「我拿趙封當朋友是因為他性子爽快，他喜歡小倌，這跟我無關，娘，您別想太多，兒子沒喜歡男人。」

「那你又不成婚。」朱太太半氣半怒，「說來你剛剛還是沒回覆我，你對那個姜姑娘到底怎麼想的，娘讓柳兒去看過了，想著如果人品可以，就買回來當通房，但柳兒卻說她品貌皆不端……」

朱子衿忍不住替姜吉時說話，「您別聽鄭柳兒胡說八道，姜姑娘十幾歲就掌杓養家，很不容易。」

「養家？她家裡人呢，爹娘呢？哥哥弟弟呢？」

「都是一群茶來伸手的讀書人，靠著姜姑娘一杓一杓賣粥，這才撐起一個家，您又不是不知道，鄭柳兒自小嬌生慣養，一向看不起窮苦人，姜姑娘自立更生，自然不入她眼。」

朱太太突然一凜——兒子在幫那個姜姑娘說話了。

自己懷胎十月生下的兒子，她還不明白嗎？他對那個姜姑娘肯定有好感的。

柳兒說，姜姑娘破了相，容貌鄙陋，還言談粗俗，雖然不明白兒子喜歡哪一點，但無論如何是個女子，能傳宗接代的，總比好龍陽好。

「兒子，娘問你，是不是真喜歡姜家那個小姑娘？喜歡就跟娘說，娘一定給你弄進來。」要女兒拋頭露面賣粥的小戶人家，百來兩也就夠了。

「娘，這事情您別管。」他不想讓母親受刺激，也不想說姜吉時配不上自己。朱太太心想，那就對了，兒子對自己一向孝順，會讓她別管，表示自己在意，所以才不想他人插手。

破相女子……但好歹是個女子……

配得上子衿嗎？先買回來再說吧。

幹活的女子身子都壯實，說不定很快就能懷上，到時有個可愛的孫子，誰還管生母破相不破相。

「子衿，你也別瞞我，就是喜歡那小姑娘吧？我知道你這幾年每次下江南都不在家裡吃早飯，原本以為你是一早起來不餓，我現在想想，分明就是為了在食堂吃特意空著肚子，你都十八歲了，娘現在什麼也不求，門當戶對那些都不用去計較，只要是個能生養的姑娘，那就行。」

朱子衿心裡一突，母親這是不再執著門第之見了？

以前歐陽家的小姐跟他示好，歐陽家雖然不富有，但歐陽老爺是司竹副監，正八品的位置，母親都還嫌。

朱家門第的嫡子，至少能娶六品的小姐，或者嫁妝四萬兩左右的商戶，當然，他們的聘金也不會少。

母親一直很重視門當戶對，就連當初給他買的那些丫頭，雖然是落魄門戶，但也都是書香之後，母親現在不堅持了嗎？

「娘雖然不喜歡朱子沛，但他膝下的德哥兒確實可愛，小嬰兒白白軟軟，還一股奶香，看著楊姨娘每天抱著孫子去給老太太請安，小娃哼哼唧唧的活潑得很，娘心裡說不出的羨慕，你什麼時候也給娘生一個孫子？姜姑娘若不是不錯，娘什麼都不計較了，你快快收了，趕緊生孩子。」

「兒子擔心母親身體。」

「娘以前計較，現在不計較了。」朱太太著急，「總之，快點給我生個孫子，誰生的都可以。」

朱子衿有點高興，又有點想笑，第一次看到端莊的母親這樣子，「兒子知道了，謝謝母親。」

「那你是不是回頭就跟姜家商量過門？」

「還得等姜姑娘同意呢。」

朱太太不以為然，「跟他爹買下來就是，我瞧著這一般門戶，兩百兩也就差不多了，不然給姜家三百兩，讓他們挑個好日子從角門進來。」

「兒子尊敬她，不想讓她這樣過門。」朱子衿一邊說，一邊注意母親的神色——既然是喜歡的女子，就不想她委屈作妾，但也不能太過刺激體弱的母親，總之慢慢說，若是母親表情不對，馬上住口就是，「兒子要她心甘情願過門，心甘情願……嫁給我。」

朱太太瞠目結舌，「嫁？」

朱子衿點頭，「嫁。」

朱太太頓了頓，「好，那你得保證給我生個孫子，要孫子，孫女我可不要。」

「母親，這種事情是老天爺的主意，誰能保證。」

「那也簡單，若是她兩胎不得男，你就收了柳兒，你要是喜歡祁香云也可以，總之，娘一定要有男孫，這朱家總不能傳給朱子沛。」

朱子衿回到房中，遣了丫頭下去，內心已經無暇再去想秦家的珠茶跟鐵觀音，而是在他的堅持不婚中，一向重視門第的母親讓步了。

他可以娶姜吉時——前提是姜吉時願意，大妞從小就是孩子王，有自己的主見，他當然可以跟姜大富買下她，但這樣的婚姻不會美滿和諧。

真沒想過會這樣見面——他六歲到江南游家村，八歲離開，後來他寫信去卻是沒有回音，等他開始學習茶務，父親開始給他安排人手，讓他培養起心腹，他派人去了游家村問，得到的答案卻是搬家了，搬去哪裡沒人知道。

天下那麼大，他再有能力也不可能知道大妞母女搬去哪，何況那時他才十二歲，能做得很有限。

失望，當然很失望，大妞是他養病歲月中唯一溫暖的光。

然後三年前一次出城，他因為前一日喝多了，所以沒在家吃早膳，等車行到姜家食堂，聞到那米香麵香，突然又覺得有點餓，所以返頭回去吃。

那個掌杓的姑娘他一看就知道是大妞——她京話雖然已經說得不錯，但還是帶著

江南的尾音，還有，額頭有從髮際延伸出來的疤痕。

江南時，有三個乞兒欺負落單的他，後來大妞出現，仗著身體俐落壯實，挑著竹竿以一敵三打了起來，卻不想那小乞兒有人拿了路邊的石頭就往大妞額頭上猛砸，大妞被砸得滿臉血，留下了一道疤。

朱子衿怎麼也不會忘記的，當時自己被嚇哭，擔心大妞會死，大妞反過來掏出手帕給他擦眼淚。

小時候的自己真的太沒用了，老是哭，所以他長大後從來不哭的，肩膀夠寬，扛得住事情，自然不會哭了。

分別十年，算算，大妞現在應該二十歲，跟十歲時還是長得很像，江南語軟，京話中帶著一點江南尾音，說不出可愛。

當年他矮大妞半個頭，現在換自己比她高了，甚至隱隱看得到髮旋，也不知道是自己長得太高，還是大妞長大就是這麼嬌小。

他內心震撼又驚訝，但見大妞沒認出自己，也沒貿然相認——萬一大妞已經成親，那豈不是害了對方？

後來自然派了人去詢問，她現在不叫游大妞，叫做姜吉時，是童生姜大富的庶長女，住在城東的清水胡同，十年前的夏天接回來的，已經拜過祖先，底下有一個嫡弟，兩個嫡妹，一個同母庶弟。

算算，就是他回京城不久，她就被姜大富接回了，時間接近，所以他的信她都沒收到，因為也不是什麼光榮的事情，自然是靜悄悄，才會打聽不出來。

辦事先生跟他說，姜吉時因為破相，女子破相，家宅難安，於是門戶相當的都瞧不上，願意娶她的條件又太差，不是有數位子女的鰥夫，就是年紀四五十的老讀書人，游姨娘怎麼樣都不願意自己的女兒嫁給這種人，姜吉時自己也不願，於是親事就這樣耽擱下來。

朱子衿覺得有點高興，但想到自己不過收到歐陽家小姐的信，母親就氣暈，臥床兩三天都不起，歐陽家還是八品官呢，他要怎麼跟母親說，喜歡上一個掌杓娘子？如果為了自己的婚事不管母親死活，那也太喪心病狂。

母親受不得刺激，他只能趁著有事，看看姜吉時一眼。

只能看看，不能有些什麼，畢竟也怕給她惹麻煩，女子名節至關緊要，如果傳出什麼，他是男人還無妨，姜吉時怕是要完蛋。

朱子衿開始養成一種習慣——每次出城回程，都會去姜家食堂吃早餐，看看她也好，看看她就覺得很開心。

他也知道自己要這樣到什麼時候，可是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，一邊偶而看看姜吉時，一邊應付母親的要求。

不能娶姜吉時，他就不想招惹她。

母親生他養他，這輩子為他操碎了心，他不能不孝。

他真沒想過有一天，母親會跟他說門戶不重要。